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，并能有效执行。

2、公司的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；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；具有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希望公司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3 月 29 日